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郭淑君

電話：03-8242059

傳真：03-8236149

電子信箱：sk3073@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30084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及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
(376550000A_1130084824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084824_ATTACH2.pdf、376550000A_1130084824_ATTACH3.pdf、376550000A_1130084824_ATTACH4.pdf)

主旨：請貴機關加強「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資料填報作業，提升資料填報率及檢核資料正確性，以確實掌握工程執行狀況，增進工程管理效能，請查照。

說明：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四點已規定，將公告金額以上工程之基本資料填報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並應於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後20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先予敘明。
- 二、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已定期轉入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填報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系統發包預算達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標案決標資料，提供各機關每月定期填報工程進度及品質資料，提醒填報上述案件時，依下列說明辦理：

113/05/02



(一)每月新增之案件，應先填寫基本資料(A1-A5)、地理座標(B10)、承造廠商之品管人員(C1)、監造單位現場人員(C4)、規劃設計監造PCM專技人員(C5)及安衛人員，並視實際情形填寫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C2)、工地主任及工地負責人(C3)。

(二)開工後每月填報進度，先至各月分配(B3)新增月份，執行進度(B5)內才會出現該月份資料，若屬開口合約請至開口合約派工(B8)填報。履約期間有變更、停工及付款之情形，請至變更經費期程(A6)、停工狀況(A7)及付款狀況(A8)填報。

(三)工程竣工且驗收付款後，請填報竣工(C6A)、驗收資料(B6)、結算(C6B)及結案(C6C)。並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五點填報履約情形計分(D10)後函文書面通知承造廠商。

(四)有關基本資料(A1-A5)-執行相關資料內生態檢核作業、節能減碳檢核作業，請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條及「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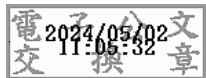
三、請貴機關檢視是否有案件已竣工付款結算，但尚未填報系統結案部分，請儘速將資料補齊辦理系統結案。

四、各機關填報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之資料屬廣義之公務資料，如登載不實恐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而遭懲處或彈劾之虞，請務必積極提升資料之填報率並確實檢核填報資料之正確性。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民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
原住民行政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本府建設
處土木科、本府建設處公共工程科、本府建設處水利科、本府建設處交通科、本
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本府農業處農業工程科、本府農業處漁牧科

副本：



裝

訂

線

67